



香 港 商 船 公 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

初次檢驗、強制年度檢驗、期間檢驗和續證檢驗的修訂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公告旨在公佈按照《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》和相關的《1978年議定書》經修訂後的附則 I 所規定，檢驗香港註冊船舶時所須遵從的最新要求。本公告取代1999年11月4日發出的香港商船通告編號1012。

1. 本公告說明《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》和相關的《1978年議定書》內有關檢驗船舶的規定。
2. 本公告附件以國際海事組織大會在2003年12月5日通過的第A. 948(23)號決議為依據，說明《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規例》第4、第5和第6條所規定進行初次檢驗、年度檢驗、期間檢驗、續證檢驗的範圍和方法。驗船師進行該等檢驗時務須遵從這些指引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05年9月15日